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4〕675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科技”“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信证券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臻宝科技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宋建洪、李天智、韩潇、鲁培、买鸿翔、李惠泽；其中宋建洪为组长，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不涉及辅导人员变更的情形。

（二）辅导对象

本期辅导中，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均作为接受辅导的人员，接受辅导的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全体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兵	董事长

序号	姓名	职务
2	杨佐东	董事
3	张静	董事
4	薛锋	董事
5	杨璐	董事
6	刘子钊	董事
7	曹炼生	独立董事
8	张金若	独立董事
9	龙莉	独立董事

2、全体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龚汉远	监事会主席
2	陈莉	监事
3	郭丽丽	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兵	总经理
2	杨佐东	副总经理
3	蒋晓钧	副总经理
4	张静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备注
1	王兵	不适用	控股股东
2	重庆臻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兵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3	重庆科芯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由其委派董事薛锋参与辅导
4	杨璐	不适用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股东

5、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备注
1	王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继续通过文件核查、授课辅导、个别答疑、与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当面访谈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持续督促整改。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臻宝科技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了顺畅沟通，为企业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帮助其规范的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也保持着紧密配合，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自报送辅导备案申请报告以来，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

了以下工作：

1、针对辅导对象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督促接受辅导人员继续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辅导授课、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核查辅导对象在设立、增资、股权转让、股份制改造、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4、召开中介协调会。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

5、根据辅导机构内部审核的关注重点，持续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自辅导备案开始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通过现

场全面尽职调查、集中培训、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座谈等方式，督促公司根据中介协调会确定的规范方案对各项问题进行整改。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基本完成了内部控制方面管理制度等的建立，辅导机构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进一步督促臻宝科技完善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持续推进股东穿透核查工作

中信证券正协同其他中介机构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在辅导对象及其股东的配合下，启动股东适格性穿透核查工作。由于辅导对象历经多轮融资，引入了较多外部机构投资者，获取股东穿透核查资料的工作量较大。中信证券将与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与辅导对象股东充分沟通，持续推进股东穿透核查并落实相关的监管要求。

2、持续完善公司制度

公司已经基本建立起内部治理结构及相关的公司管理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臻宝科技对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不断完

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臻宝科技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梳理与核查，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臻宝科技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为宋建洪、李天智、韩潇、鲁培、买鸿翔、李惠泽。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中信证券将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暂定如下：

（一）辅导机构将会同天健会计师、中伦律师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会同公司董事、监事以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并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并督促整改；

（二）辅导机构将会同天健会计师、中伦律师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跟踪辅导，持续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三）辅导机构将进一步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四）辅导机构将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讨论确定公司整改方案，

并推进整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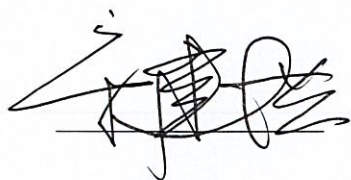
（五）辅导机构将与天健会计师和中伦律师就辅导过程中涉及的其他法律法规、财务会计等问题督促辅导人员进行学习，并继续深入尽职调查，继续规范公司的日常运作和经营管理。待符合相关要求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申请辅导验收。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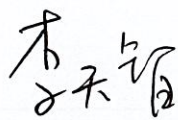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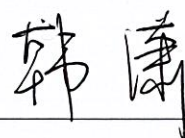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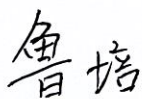
宋建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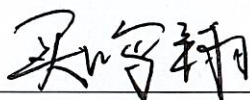
李天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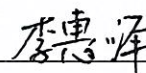
韩 潇



鲁 培



买鸿翔



李惠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